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董事会八届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八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6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

(2)网络投票: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股权登记日: A、B 股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B 股股东应在 2018 年 12 月 4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怀德中路 123 号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为常州常柴厚生农业装备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5) 《关于拟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

资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拟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2、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特别决议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无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常州常柴厚生农业装备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拟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拟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全天、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13:30 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须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现场会议资格。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怀德中路 123 号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建江

联系电话：0519-68683155

联系传真：0519-86630954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请自理食宿及交通费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五次会议决议。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70。

(2) 投票简称：常柴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持股数量: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5、委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钩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常州常柴厚生农业装备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拟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拟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			

注: 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请直接填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填入“√”。

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请在相应□内填入“√”)。

☐是 ☐否